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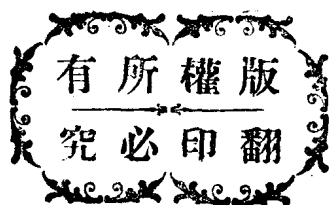
新式標點

七子兵畧

嶺南張崖題



民國十五年六月初版
民國十八年三月再版



著者 於越陳玖學

標點者 永昌陳益

出版者 掃葉山房書局

發行者 掃葉山房書局

代售者 各省大書局

新式
標點評註七子兵略全一冊

定價大洋六角

序

今之談軍政者，動曰軍械竄竄，兵法不良。於是奮袂抵掌，馳觀域外，拾人棄物而爲我之上品，其勇於謀軍固可嘉，然未足爲盡善也。曷以故？兵以奇制勝，以秘克敵；今我之軍械兵法，皆拾人所棄，以言乎奇，固不能奇矣；以言乎秘，固不能秘矣；一旦有事，以此而還擊之，棄甲曳兵，可坐而待也。嗟乎！吾國自有兵法在，何致舍己從人。吾爲述其次：吾國軍事之興，肇自黃帝。厲兵卒，創器械，一戰而蚩尤戮。由是稔兵爲國所必要，而無可忽者。迨後擅其術者，周有呂望，孫武，吳起，司馬法，尉繚子，漢有黃石公，唐有李靖，各有專書。如何守備，如何攻敵，步伐陣勢，進退旅行，均戛戛獨造。盡此以行軍，

百戰百勝，不過譽也。而吾國習性，喜從人，遂致數典忘祖，可慨也夫！陳玖學將上七子之書，合爲一編，顏曰七子兵略。評其覈要，註其生僻，執是一卷，雖數千年前七子之攻城破敵，猶可目而擊之。甚願當世之兵家，採其法而濟以學術，以善行軍聞於世。使世盡棄其法，而反行我之法，執軍政者，勿以吾言爲河漢也！茲爲迎合潮流，因以新標點爲句讀，使讀者易於融會焉！

歲在丙寅初夏陳益識於克復軒

新式標點說明表

一，表一頓，或一逗。

例如：

聖人配之，以爲天地經紀。

一．表文句之結束。

例如：

故聖王號兵爲凶器，不得已而用之。

一；表平列句。

例如：

見其饑寒，則爲之憂；見其勞苦，則爲之悲；

一：表總冒下文。

例如：

故將有五危：必死可殺，必生可虜，忿速可侮，廉潔可煩。

一！表驚歎，贊美，命令。

例如：

（甲）嗚呼！曼曼綿綿，其聚必散。

（乙）深乎聖人之法也！

（丙）卿試陳之！

一？表疑問。

例如：

四獸之陣，又以商羽徵角象之，何道也？

一「」表直接談話。

例如：

太公曰：「昔者帝堯之王天下也，上世所謂賢君也。」

一二表間接談話。

例如：

起進曰：「昔楚莊王嘗謀事，羣臣莫能及，罷朝而有憂色，申公問曰：「君有憂色何也？」曰：「寡人聞之，世不絕聖，國不乏賢，能得其師者王，能得其友者霸，今寡人不才，而羣人莫及者，楚國其殆矣。」此楚莊王之所憂，而君悅之，臣竊懼矣。」

一一表人名。

例如：

漢張良韓信序次兵法。

一 表朝代名，國名。

例如：

(甲)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商。

(乙)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

一 表地名。

例如：

屠牛朝歌，賣食盟津。

一 表書名。

例如：

按史記穰苴傳。

新式標點評註七子兵略目錄

孫武子

始計

作戰

謀攻

軍形

兵勢

虛實

軍爭

九變

行軍

地形

九地

火攻

用間

吳子

圖國

料敵

治兵

論將

應變

勵士

司馬法

仁本

天子

定爵

嚴位

用衆

評註七子兵略

目錄

李衛公

尉繚子

天官

守權

治本

東伍令

兵教上

三略

上略

六韜

文韜

兵談

十二陵

戰權

經卒令

兵教下

中略

制談

武議

重刑令

勤卒令

兵令上

下略

戰威

將理

伍制令

將令

兵令下

攻權

原官

分塞令

踵軍令

文師

盈虛

國務

大禮

明傳

六守

守土

守國

上賢

舉賢

賞罰

兵道

武韜

發啓

文啓

文伐

順啓

三疑

龍韜

王翼

論將

選將

立將

將威

勵軍

陰符

陰書

軍勢

奇兵

五音

兵徵

農器

虎韜

軍用

三陳

疾戰

必出

軍略

臨境

動靜

金鼓

絕道

略地

火戰

虛壘

豹韜

林戰

突戰

敵強

敵武

山兵

澤兵

少衆

分險

犬韜

分合

武鋒

練士

教戰

均兵

武車士

武騎士

戰車

戰騎

戰步

青註論策
題目擬題凡
正題加以
一題副題
有註無圈
小題雖標
不註策題
加一問字
問孫子首
言令民與
上同意吳
子亦首言
先和而造
大事曰同
日和果皆
人知之旨
非欺者令
道者令
民與上
道執行師
有言令
民同意即

新式評註孫吳司馬法

孫子

武。齊人。著兵法十三篇。因伍員薦入吳爲上將。伐楚入郢。及
秦人款楚。乃班師。後見闕廬地游無度。辭官歸齊。數年而卒。

始計第一 定計爲行兵始事。而篇內五事七計。皆
一計也。凡作此篇中題者。勿忘計字。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此一章
之冒言

索之死生。國之存亡。皆係於
兵。誠國之大事而當察也。

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

以五事爲經緯。而
校量以計。以探索

彼已勝負之情焉
其詳在下。

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

此先列五
事之目。

道者：

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

用兵以人和爲本。能役民有
道。而使之與上同意。則可

與共履死生之地。
而不畏危亡矣。

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

陰陽者。孤虛旺相之屬。寒暑者。大
寒大暑之候。官當順時以制其宜也。

地者

：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

遠地宜緩。近地宜速。險地宜步。易地宜騎。
廣地宜衆。狹地宜寡。死地宜戰。生地宜守。

將者：智

信仁勇嚴也。

智能料敵。信能服衆。仁能愛下。勇能
赴難。嚴能勅法。五者爲將之道也。

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

部曲有制
。分官有

是上下同欲也起處將法番講可以天地將勢意將者智信仁勇嚴將有五者則道天地法皆兼舉矣然人君信任不專亦難成功結宜責孫子所論不及太公勇智仁信五者知之以勝人君之大任將爲將者必知道

道。費用

有主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

以上五者。將皆聞之。未必能知而行之。知則勝。

不知則不勝。可不知乎。○自一曰。

道通此。皆申言經之以五事之意也。

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將孰

有能？天

時利地

孰得？法令執行？兵衆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

』吾以此知勝負矣。

此段申言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也。情衆彼已言。謂既經以五事。而又以七計案彼已之情。則其勝負可知矣。

將聽吾計，用

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

此將字兼大將偏裨之將言。謂計已定矣。若大君授計於大將。大將授

計於偏裨之將。皆不可不擇其人也。

此最用兵之要務。故特舉而言之也。

計利以聽，乃爲之勢以佐其外。勢者，因利而

制權也；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

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

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此兵

家之勝，不可先傳也。

總承上言五事。七計之計既利矣。將亦聽命矣。內謀已成。又爲之勢以輔佐其外焉。蓋勢者因吾所便利。以制權宜者也。兵不外乎詭道。故將詭而示敵以不

能。人用而示敵以不用。欲近而示敵以遠。欲遠而示敵以近。以便利與敵而誘之。以計謀亂敵而取之。敵實則設其備。敵強則避其鋒。敵其怒而撓之。卑吾辭而驕之。敵佚則使之勞。敵親則使之離。攻敵所不備。出敵所不意。此

天地將法
五者方可
取勝然又
必校計索
情因利制
權焉結責
人君當信
任之專
勢者因
利而制
權
因君便利
以制輕重
之權即下
文十四事
也此可爲
五事與七
計之佐結
宜發擇人
而任勢意
兵家之
勝不可
先傳
爲以勢字
宜主須本

十四事。皆曉達也。皆因利制權之實也。乃兵家制勝之道。不可先自傳授於人者也。欲定國計者。可不慎乎。

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

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吾

於此觀之，勝負見矣。

此結言五事七計。選將任勢。其得算多則預知其勝。得算少則預知其不勝。而實以多算爲實也。算。即計也。

作戰第二

此篇反覆言用兵者。貴勝而不貴久戰於外也。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

首言其用兵之衆。

千里

饋糧，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

十萬之師舉矣。

此言其費用之繁。兼糧食器用言。

其用戰也勝，久則鈍兵挫銳，攻城則力屈

，久暴師，則國用不足。

承上言兵衆而用繁。若久戰於外。則自貽其患矣。

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

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

此言其且有外患。而不能善其後也。

故兵聞拙速，

未覩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

言兵貴拙而速勝。不貴巧而久。持久。則必不利矣。

故不

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

上十四事
詭道來講
然非以五
事經其始
以七事索
其情亦難
取勝結以
計字發意
廟算勝者
得算多
智將勝敵
而益強

兵將民之
司命

不三載，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也。

上言久戰之害。而此遂及速勝之利也。善兵者不為久戰而役。不

再籍於民糧。不三載於國。且其器用罔取於本國。而糧食又因之於敵境。故軍食可足矣。如是而又何內外之慮哉。此用兵之利也。

國之資於師者遠輸，遠輸則

百姓貧，近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財竭則急於丘役，

丘賦力屈

財殫，中原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

此申久戰則私家之困如此。

公家之費，破

車罷馬。甲冑弓矢，戟楯矛櫓，丘牛大車，十去其六；

此申久戰則公家之困如此。

故智

將務食於敵，食敵一鍾，

六斛四斗

當吾二十鍾；

荳稽

禾稽

一石，

百廿斤

當吾

二十石。

此申言善兵者。因視於敵之利也。

故殺敵者，怒也；取敵之利者，貨也；車戰，得

車十乘以上，賞其先得者，而更其旌旗，車雜而乘之，卒善而養之，

上官智將務食於敵。則食足矣。然且激怒三軍以殺敵人。貨勝三軍以取敵利車。戰則賞其先得者。而雜乘之。則用亦足矣。又且於所獲車中之卒。善撫而用之。則吾之兵亦益足矣。

是謂勝敵而益

強。

總承上官務食於敵。取貨利車。乘於敵併其士卒而撫用之。是謂取勝於敵。而益己之強矣。又何有內外之患哉。此皆智將善於用兵之利也。

故兵貴勝，不貴久，

故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總結前意。言用兵者能勝敵益強則足貴矣。若久戰於外者。徒貽內外之患耳。奚足

用兵全
國爲上
全軍全
卒全伍
皆全人
國之全
事所以
全者只
用計便
降服而
攻破耳
與殺人
城者固
而視子
之德化
遠矣
不戰而
屈人之
兵
統上全
國發意
由將能
而此

貴識。以此見將爲生民
國家之所係者。重也。

攻謀第三

此篇在謀攻之法也。分前段重攻人而欲全人之意。後段因謀攻而概舉兵法。與知勝之道言之。然知勝之道。亦就謀攻上見。

孫子曰：夫用兵之法，全國爲上，破國次之；

據其部邑。絕其糧援。使自降服而保全人國。乃上策也。若攻破其國。則爲次

矣。下

全軍爲上，破軍次之；

萬二千五百人爲軍。

全旅爲上，破旅次之；

五百人爲旅。

全卒爲

上，破卒次之；

百人爲卒。

全伍爲上，破伍次之；

五人爲伍。

是故百戰百勝，非善

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言謀攻他人者。貴于不戰而全人。不貴于破人也。言此以起下文攻城爲災之意。

故上兵伐謀，

敵始有謀而伐之。

其次伐交，

敵將相交而伐之。

其次伐兵，

敵兵已形而伐之。

其下攻城。

敵爲城守

而攻之。

攻城之法，爲不得已，脩櫓，

治大櫓。

輜輶，

四輪備車。

具器械，

雲梯飛樓之屬。

三月而後

成距堙，

與敵相拒則築土山附城。使可登焉。

又三月而後已。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卒

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

自上兵伐謀至此。深著攻城之爲災也。

故善用兵者，屈

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毀人之國而非久也，必以全，